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扬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委托，就其女生宿舍设备更新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中学女生宿舍设备更新项目</p> <p>采购编号：JSJWLX2020013 号</p> <p>采购人：江苏省扬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p> <p>采购方式：询价</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 万元</p>
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供应商须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2019-2020 年度扬州市级空调定点供应商》单位内。</p>
3	<p>(1) 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原件扫描后发到如下邮箱：727097246@qq.com），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邮件（电话：15896415206），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p> <p>(2) 已报名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送达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询价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江苏省扬州中学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江苏省扬州中学网站发布的信息。</p> <p>(3) 现场查勘：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4:00 至 16:00，地点：江苏省扬州中学内，采购方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15805275663；向采购人领取经采购人签字或盖章的现场勘察确认函，现场勘察确认函原件无须装订，需在开标现场递交。</p>
4	<p>报价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30 截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报价地点：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扬州市渡江南路 110 号江南左岸 2 号楼 11 层</p> <p>响应文件份数:1 份正本，2 份副本</p>

	<p>联系人：张佳祎</p> <p>联系电话：15896415206</p>
5	<p>采购单位：江苏省扬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p> <p>采购方联系人：武主任</p> <p>联系电话：15805275663</p>
6	<p>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供应商须缴纳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20年6月19日下午14:30)到达指定账户（汇票或电汇），并注明项目编号。（注：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户 名：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p> <p>开户行：江苏银行扬州渡江桥支行</p> <p>账 号：90120188000045426</p> <p>2、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按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在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p> <p>4、投标保证金</p> <p>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p> <p>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2) 履约保证金：</p> <p>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合同价的2%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继续向中标供应商主张索赔。</p> <p>3、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p>
7	<p>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p>2、本次询价资料费 300 元，开标时缴纳。</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p> <p>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 300 元/人收取（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p> <p>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格×1.5%</p> <p>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现金、支票等形式支付。</p>
--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